



赵国鑫：统计执法如何突破瓶颈

中国统计信息网 2004.08.24 09:53:41

《统计法》赋予了统计部门执法职能，使统计工作有了法律保障，但统计执法工作开展起来却困难重重，许多统计执法者对执法工作或多或少地产生畏难情绪，究其原因统计执法工作存在一些瓶颈的制约，如何突破这些瓶颈，而使统计执法工作走向正轨，成为每个统计执法工作者必须思考的问题。本人提出一些意见，以抛砖引玉。

一、统计部门无权无势，部分单位藐视统计执法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法制化水平较低，公民法制意识淡薄，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常会遇到某些单位对执法人员态度冷淡，对检查工作推诿扯皮，对查处的违法事实不以为然，甚至还有相当比例的单位对统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置若罔闻，这类情况使统计执法工作很难开展，也严重影响了统计执法者的信心。

法律尊严不容任何单位和个人践踏，我认为关键是要迎难而上，敢于执法。对于有权有势的机关或财大气粗的企业，在统计执法检查之初，似乎是统计部门矮人家一头，第一回合交锋占了下风；但只要能突破阻力，查清统计违法事实，统计部门将在以后的回合中占据绝对有利的地位。长期的执法实践证明，多么态度强硬的单位或个人，当我们查清其违法事实时，当我们将《统计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送达到他手中时，他们的态度会产生180度的转折，这，就是法律的威严。

二、统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被处罚单位或个人拒不履行

1999年，我市统计部门立案查处了8起统计违法行为，视违法情节分别给予1000-5000元的罚款，但8家企业中没有一家履行处罚决定。最终我局向金川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经法院行政庭审查，裁定统计行政处罚合法有效，准予执行。经过法院执行庭的工作，并对其中一家企业的法人代表采取强制拘留措施，最终促使8家企业交纳了全部罚款及滞纳金。

从以上案件中总结出两条经验：一是统计执法工作离不开相关部门的配合，如纪检、司法、法院、工商等部门；二是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要把每起案件办成铁案，要能经得起相关部门的检验、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三、在案件处理阶段，统计部门常会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干扰

《统计法实施细则》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这就意味着统计部门必须协调好与本级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其次，统计执法工作者也是社会人，也与社会各个层面有着密不可分的社会关系。统计违法行为常常与违法者的自身利益息息相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围绕统计数据的利益主体愈加复杂化，这就决定了统计执法工作中处理社会关系的复杂性。

看待这个瓶颈，主要是一个认识问题。统计执法的目的是什么？统计执法的目的是保障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维护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我们不是为了执法而执法，执法是手段，是过程，而不是目的。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要求：统计执法检查应当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执法必严是要求我们办案要严格执行法定程序，违法必究是要求我们对违法行为必须追究，而不是违法必罚。因此，统计执法应坚持查处和整改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在违法单位能够及时认识错误、纠正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应当视其情节从轻给予处罚。

四、在调查取证阶段，往往因统计部门基础工作存在问题而无法形成证据链

调查某企业的瞒报行为，该企业辩称县级统计部门未召开统计年报会议导致统计员对指标概念理解错误；调查某单位的拒报行为，该单位辩称未收到统计部门下发的文件从而认定该项工作无政府效力，事实情况是统计部门在送达有关文件时未履行签收程序；查实某乡镇的虚报行为，却因统计部门手中的报表是传真件导致物证缺失；查处某企业的屡次迟报行为，却因专业统计人员在企业报送统计报表时未认真履行《统计报表报送签收制度》，从而使统计部门丧失该企业的违法证据。

打铁还要自身硬。统计部门在扎实做好基础工作的同时，必须将统计执法融入到日常统计工作中，要在全体统计人员中树立“以法治统、依法行政”的意识。在县级以上统计部门推行全员执法，实现“统计人员就是执法人员”的目标，让每一位统计人员参与执法工作、熟悉执法程序、掌握法律知识，使他们深刻体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含义，最终实现统计行政管理由“人治”向“法制”的转变。

（作者单位：甘肃省金昌市统计局）

附件

[服务条款](#)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34670号](#)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